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5〕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“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局”印章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启用“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凡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需使用“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章样式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印章样式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